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03 公司简称:中持股份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529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8,199,695.9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24,819,969.59元,加上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296,451,465.87元,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48,510,701.2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1,320,490.98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55,319,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021,340.16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持股份	6039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远	姜亚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B-2栋4层C402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B-2栋4层C402室
电话	010-82800655	010-82800655
电子信箱	investor@zchb-water.net	investor@zchb-water.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部署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分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特别要求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7个省份。二十大报告中也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环保行业也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随着各项政策自上而下逐一推进落地,环保行业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增量与存量市场空间逐渐明确。虽然全面惠及行业所有企业的普遍性红利已不复存在,但对于具备较好技术储备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企业,未来几年仍然存在一定发展机遇。

1、公司主要业务

(1)城镇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业务是指公司通过环境基础设施建造、投资运营、委托运营等不同形式,帮助

客户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达标排放和稳定运行。

(2)工业园区及工业污水处理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指针对工业园区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和废液,为园区提供整体

的污染源头控制、污水收集、末端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服务,使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达到国

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

工业污水处理是指为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中排放各类工业废水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可

依据不同工业行业的废水排放特点,为工业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治理和运营服务。公司在汽车、印

染、皮革、电镀、石化、化工等行业的污水处理上具有良好的业绩和声誉。

(3)综合环境治理

综合环境治理是指整合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治理以及农村环境治理及海绵城市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协助城镇、农村改善区域环境。

黑臭水体治理是针对河湖坑塘等消除黑臭、断面达标、水质改善、生态修复,提供管网普查、控源截污、底泥处置、水环境改善、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水景观提升等专业化的整装成套治理和运维服务,使水体达到长治久清的效果。

地下水治理是针对土壤及地下水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水土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系统监控预警与管理优化等业务,构建以水土共治为基本理念的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整体解决方案。

农村环境治理是针对生活污水、粪污等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因地制宜提供农村污水的分散或集中处理,并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2、经营模式

(1)运营服务模式

运营服务模式主要指采取投资运营或委托运营等方式,在特定或不特定期限及区域内为客户提供的环境治理服务,具体模式包括 BOT、ROT、TOT、OM等。

(2)环境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模式

环境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模式是公司为污水处理厂等提供的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即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的服务方式。

(3)技术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模式

技术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创新技术集成出与污水处理等相关的技术产品并销售给客户,或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技术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598,954,368.66	1,435,470,241.87	11.39	1,462,233,8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88,406.11	120,304,505.13	35.81	164,194,27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461,000.48	106,710,646.06	42.87	164,137,86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06,081.37	5,317,593.37	3621.72	62,787,315.79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245,856.51	1,661,350,206.78	6.92	1,171,655,278.84
总资产	4,900,110,478.97	4,542,844,180.57	7.86	3,698,804,482.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9	30.6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9	30.6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3	39.53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7.66	1.87	1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6.80	2.09	14.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1,365,185.04	429,118,245.53	263,602,159.17	724,868,77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5,770.39	50,088,191.89	34,057,233.16	76,307,2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7,299.59	48,158,518.34	32,301,631.03	70,473,5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08,047.47	-33,212,476.27	81,841,312.20	261,085,292.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63,132,978	24.73	53,015,728	无	0	国有法人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0	39,469,256	15.46	0	质押	29,887,3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国栋	0	8,570,050	3.36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周凯	0	4,055,832	1.59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张翼飞	0	3,204,800	1.26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陈德清	0	2,352,000	0.92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李彩斌	0	2,216,500	0.87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郭素生	+204,600	1,963,600	0.77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刘素萍	+311,300	1,190,840	0.47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胡海波	0	1,140,800	0.45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国栋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周凯、张翼飞、陈德清、李彩斌分别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5%、10%、5%、5%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以与长江环保集团战略合作为抓手,公司持续深化战略南移工作,同时聚焦技术优势,加强存量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实现营业收入15.99亿元,同比增长11.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3亿元,同比增长35.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B2栋四楼C402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会议尚需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许国栋等与本次交易利益相关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3	中持股份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有关证明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B2楼4层C402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20日15:00,信函、邮件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B2楼4层C402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92

(三)联系人:高远、祝睿;电话:010-82800655;传真:010-82800399;邮箱:investor@zchb-water.net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并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1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15,72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募集资金总额480,852,652.96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4,716,981.1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476,135,671.83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7,061,888.3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3,790,764.59元,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3,790,764.59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86,080.73
减:补充流动资金	473,790,764.59
减: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186,080.73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86,080.73元全部转入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账户0109033910012010700953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000013737390007373862 2已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注销,并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序号	签约方	时间	协议名称	状态
1	①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②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募集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问题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期			473,790,764.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08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976,84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		473,790,764.59		473,790,764.59	186,080.73	473,976,845.32	186,080.73	100.04			不适用		
合计		473,790,764.59		473,790,764.59	186,080.73	473,976,845.32	186,080.73	100.04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本年度投入金额"均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之后的净额。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14: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55,319,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021,340.16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确认并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告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37.80万元,作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在314,300.00万元范围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翼飞、杨庆华、喻正昕、陈德清、张俊、陈亚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300,000.00万元,授权期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订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以下权限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审批和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至2025年6月30日。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新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50亿元;

2、单笔授信额度不高于20亿元;

3、向单个金融机构申请取得授信额度不高于2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下转B574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7,335,443.47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76,079.02	54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98,470.72	10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3,944.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增加0.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20,540,793.85	4,900,110,478.97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95,121,935.53	1,776,245,856.51	1.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2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4,41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64.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24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6,547.11	
合计	1,777,608.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97	一方面公司随着上年末新签运营项目投运,运营业务毛利增加;另一方面本报告期收回十到账逾期较长的应收款项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00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0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